

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受理民間單位試行提案作業須知

- 一、**提案單位資格**：依法立案之團體或基金會，其章程與促進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議題有關。
- 二、**提案內容**：所提內容為女性公共參與；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 CEDAW；健康、醫療與照顧等，其餘如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或其他與性別權益促進及權利保障有關之政策措施議題（以苗栗縣所轄問題優先）。
- 三、**受理單位**：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秘書單位苗栗縣政府社會處（以下簡稱本府社會處）。
- 四、**提案處理流程**（流程圖如**附件 1**）：
 - （一）提案單位至本府「性別平等專區」網站下載提案單填寫提案內容，並達二位以上具提案單位資格之團體或基金會負責人（董事長或理事長）連署，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府社會處（同時以電話確認）（表單如**附件 2**）。
 - （二）本府社會處以電子郵件回復提案單位確認收件。
 - （三）本府社會處檢視提案內容不完整者，通知提案單位於二週內補充(正)資料；提案內容完整者，本府社會處進行分案處理程序。
 - （四）本府社會處將提案內容以電子郵件諮詢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委員至少兩人，經其同意分案至所屬權責分工小組納入議案進行討論。

(五)議案轉請權責分工小組納入分工小組會議議案討論，各分工小組得視議案需要邀請提案單位，指派代表人列席該次會議提供意見，經由分工小組討論後依決議辦理及列管辦理情形。

(六)議案如經分工小組決議應提至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定期會討論，權責部會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提案單位，指派代表人列席該次會議提供意見。

(七)議案進入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定期會議程提案，依大會討論後決議辦理相關事宜以及列管辦理情形。

五、提案內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未填寫提案單，且未達二位以上具提案單位資格之團體或基金會負責人(董事長或理事長)連署。

(二)提案內容不完整經本府社會處通知提案單位於二週內補充(正)相關資料，逾時未完成補充(正)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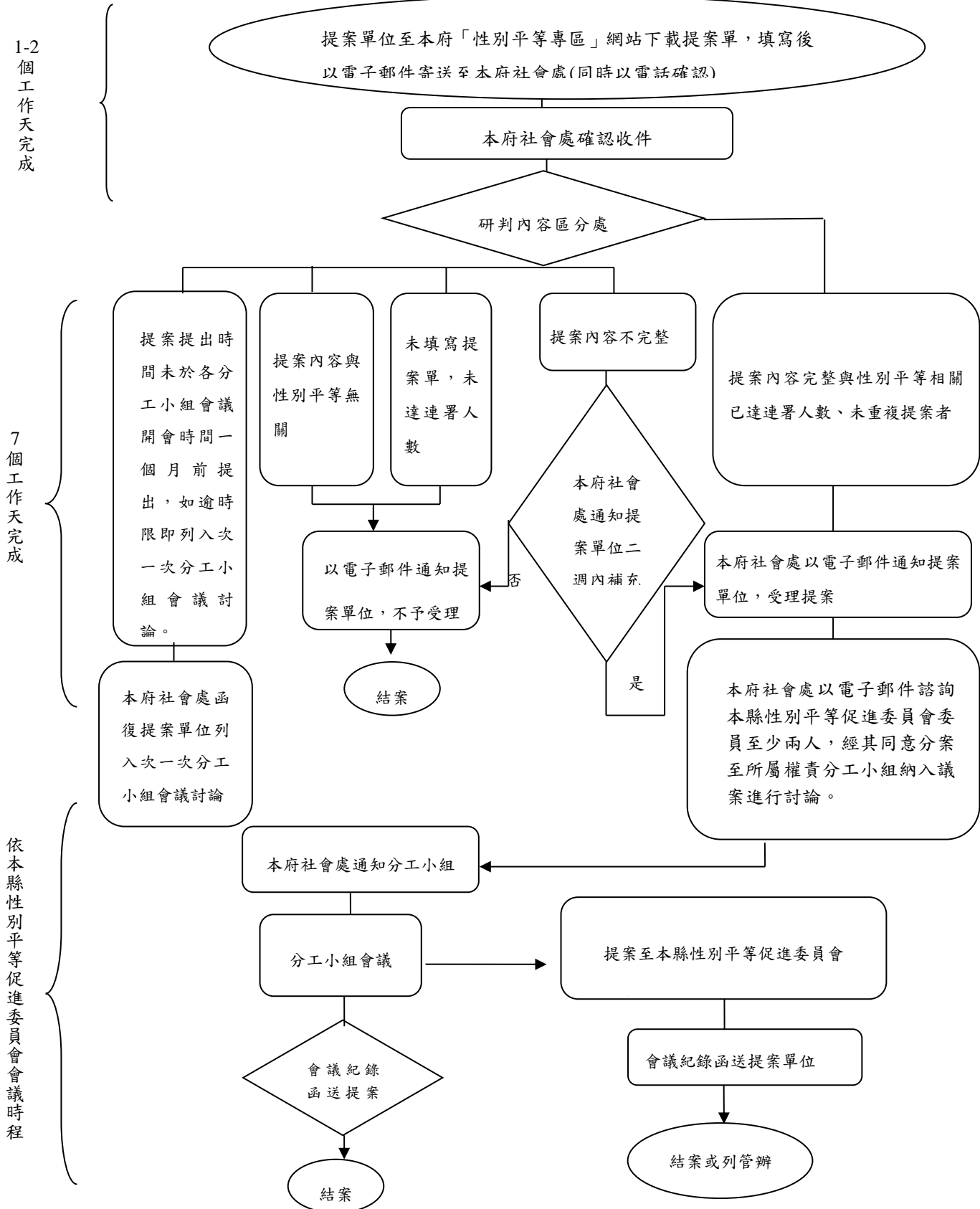
(三)提案內容與性別平等無關。

(四)提案提出時間未於各分工小組會議開會時間一個月前提出，如逾時限由本府社會處函復提案單位列入次一次分工小組會議討論。

六、提案內容經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則由本府社會處或相關分工小組函復說明辦理情形。

七、本作業須知自發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受理民間單位試行提案處理流程圖



民間單位提案單

提案單位：請提供組織章程。

聯絡人：

Email：

聯絡電話：

地址：

連署者：經二位以上具提案單位資格之團體或基金會負責人(董事長或理事長)
連署

案由：

說明：請提供統計數據；若無，亦請說明該議題爭議點。

辦法：請提出具體建議作法，以及涉及哪些機關權責。

附件：本提案若有相關附件資料，請一併檢附。